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2021 年 6 月 2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就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代理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

為滿足復旦通訊客戶需求之增加及本公司與復旦通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預期本公司及復旦通訊於新協議框架範圍內的銷售交易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新合作協議項下相關年度可能進行的新增交易。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之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條文規定。

由於修訂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持續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2021 年 6 月 2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就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代理銷售訂立新合作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滿足復旦通訊客戶需求之增加及本公司與復旦通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預期本公司及復旦通訊於新協議框架範圍內的銷售交易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新合作協議項下相關年度可能進行的新增交易。

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1. 根據該等公告，董事建議修訂之 2021 年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人民幣 150,000,000 元、人民幣 1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
2. 董事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滿足復旦通訊客戶需求之增加；(ii) 2021 年 1 月至 7 月已發生銷售交易的額度約人民幣 69,620,000 元，季節銷售將加速第三季及四季銷情；(iii) 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已簽訂但未執行之銷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45,531,000 元；(iv) 本公司與復旦通訊訂立於 2021 年執行有條件之新銷售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83,002,000 元，此等合約須待修訂年度上限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方能生效；(v) 復旦通訊就其客戶需求增量而與本公司訂立 2022 年至 2024 年之採購意向書；(vi) 本公司於年內推出約二十款新產品，本年銷情理想，亦有助未來銷售增長；及(vii) 董事經重新評估產品銷售及市場發展後，認為未來需求比原先估計更為殷切。
3. 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舊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	60,000	-	-	-
新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60,000	150,000	180,000	100,000
新合作協議之新增上限	<u>80,000</u>	<u>130,000</u>	<u>190,000</u>	<u>100,000</u>
修訂之年度上限金額	<u>200,000</u>	<u>280,000</u>	<u>370,000</u>	<u>200,000</u>

註：新合作協議由 2021 年 6 月 12 日生效並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復旦通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簽訂之銷售合約總額約人民幣 115,151,000 元，尚未超出原訂之人民幣 120,000,000 元經修訂 2021 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之原因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鑒於本公司與復旦通訊的相互業務關係，雙方各自的業務發展，以及復旦通訊客戶需求之增加，董事會預期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新合作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滿足復旦通訊對採購產品的增長需求。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隨後寄發的通函所載函件中就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定價政策

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之銷售交易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或更改。

內部監控

根據該等公告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除內審部門密切注視銷售合約累計交易金額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新協議項下交易之履行。

本公司及復旦通訊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 16.34% 權益。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俞軍先生透過配偶持有復旦通訊約 1.19% 權益。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告日，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6%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 33.84% 權益，復旦通訊為其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之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條文規定。

除上節披露俞軍先生持有復旦通訊之股份權益外，其餘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馬志誠先生和吳平先生由於為復旦復控代表，彼等與俞軍先生已於審批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蔣國興先生及章華菁女士均為關聯方，故亦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由於修訂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此持續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呈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復旦復控及其聯繫人將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1年9月17日（即本公告刊發超過15個營業日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旦通訊」	指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旦復控之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復旦復控」	指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組成之董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新合作協議由 2021 年 6 月 12 日生效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 3 年合約期間相關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 A 股及 H 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2021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